

觀塘公屋政策關注組的信頭

敬啓者：

我們是一群居住於觀塘的新移民家庭。在獲配公屋時「申請人及其大部份家庭成員必須在港住滿 7 年」的限制對我們實在十分不公平，故我們要求：

1. 立刻修改這項不公平政策；
2. 按輪候號碼安排配屋；
3. 配屋時只需要申請人爲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懇請各委員考慮我們的意見，在會議上作出討論。

此致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委員

觀塘公屋政策關注組

1998 年 12 月 14 日

觀塘公屋政策關注組的信頭

觀塘公屋政策關注組立場書

我們是一群居於觀塘的新移民，一向關心香港的公屋政策。根據現時的政策，在配屋時是設有居港年期條件的規定，在配屋時「申請人及其大部份家庭成員必須在港住滿 7 年；至於二人家庭，則兩名成員均須在港住滿 7 年」。這項政策對我們十分不公平，故我們要求應立刻修改這項政策，原因如下：

- <1> 政策最初訂出時是針對非法的偷渡客，而我們是由合法的途徑來港，政策並不適用於我們；
- <2> 政策互相矛盾
 - 2.1 我們來港後即時擁有身份証及合法找工做，這正代表着我們是香港人的身份，這項配屋限制與這些政策着實存在矛盾；
 - 2.2 配屋限制與「先到先得」的配屋辦法互相矛盾；
 - 2.3 房委會有意將輪候人仕的輪候時間縮短為 3 年，這與配屋政策要求居港滿 7 年的要求互相矛盾；
- <3> 現時配屋政策對“舊”移民是加倍的不公平；
- <4> 家庭成員是否居港滿 7 年對配屋需求沒有影響；
- <5> 政府過去經常強調協助我們適應及融入香港，而房屋是一個重要因素，因為要安居才可以樂業，對香港作出貢獻；
- <6> 政府容許新移民到港，那便有責任去照顧我們。

若此政策不修改，其實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，包括：

- I. 間接鼓勵居民生育，增加人口；
- II. 迫虎跳牆，被迫不報資料，取得公屋後以擠迫戶理由調遣，加重擠迫戶問題；
- III. 新到港人仕再以獨立戶口申請公屋，增加公屋輪候負擔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：

- 一) 立刻修改這項政策；
- 二) 按輪候號碼安排配屋；
- 三) 配屋時只需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